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

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5、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9.67 元/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8 人，授予数量为 9,857,085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7、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20.34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0 人，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598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9、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发表了专业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授予 8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6.13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授予 58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07.93 万份，期权代码：036214，期权简称：暴风 JLC1。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5-2017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	---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5%，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4,558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4 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王婧、张彩霞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53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4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5-2017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 预留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 预留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 预留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5%，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将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38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93 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李永超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 924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9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自然终止。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股票期权的注销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黄若飞、张莉、刘旭、陈保寰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240 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陈昊然、杨晓楠、李永超、贾真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059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2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3,858,262	28.63%	-3,459,109	90,399,153	27.84%
高管锁定股	1,308,806	0.40%		1,308,806	0.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35,429	2.39%	-3,459,109	4,376,320	1.35%
首发前限售股	84,714,027	25.84%		84,714,027	26.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03,742	71.37%		234,003,742	72.13%
三、总股本	327,862,004	100.00%	-3,459,109	324,402,895	100.00%

注：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331,977,525 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暴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05 号, 公司拟回购注销 2,453,012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尚未完成登记。

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1,623,700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尚未完成登记。

③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38,809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尚未完成登记。

④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自然终止, 不影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鉴于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5%, 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4,558 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4 元/股。同时, 鉴于首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王婧、张彩霞已离职, 同意回购注销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6,530 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04 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鉴于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45%, 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同意回购注销预留部分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38 股,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93 元/股; 同

时，鉴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4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93 元/股。

2、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240 份；同时，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059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0.24 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行权/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